

阜南县教育局

2022-309

关于做好 2022 年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为做好全县校园及师生冬季安全稳定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安定有序，根据市、县有关文件要求和阜南县冬季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，现就做好全县冬季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冬季安全教育，提高风险应对能力

各校要充分整合校内外各种教育资源，通过黑板报、广播、班队会、放学前 1 分钟教育、专题报告会、安全教育课、发放安全知识手册、应急疏散演练、家长会、事故警示教育、致学生家长一封信、全国安全教育平台等途径或载体，开展扎实有效的安全教育。要针对冬季风干物燥、雾多路滑、易发事故的特点，对学生进行用电、取暖、消防、交通、防滑、防煤气中毒等各类安全教育。强化学生骑车和乘车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坚决杜绝因安全教育不到位而发生的学生伤亡事故。

二、规范校园风险管理，消除学校安全隐患

（一）消防安全。各校要结合实际，扎实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、电气线路检测、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行动。各校

要对校内在建工程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实验室、会议室、报告厅、阅览室等部位和人员集中场所的疏散通道、楼梯、安全出口的管理情况，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，消防器材的维护情况，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情况（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，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）等进行一次全方位、全覆盖的自查。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要立即整改，学校自身不能解决的，要及时书面报告乡镇政府和教育局协调解决，坚决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。校园内严禁使用易燃板材搭建活动板房，已经搭建的易燃板房要立即拆除。

（二）重点场所安全。教育教学场所及生活设施，尤其是实验室、食堂、宿舍等重点场所冬季安全事故易发。各学校要强化实验室安全意识，完善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体制机制，着力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环节，切实把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。要加强学校食堂安全管理，抓好食堂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，尤其是天然气、瓶装液化气的日常监管，强化对电气和燃气线路、油烟道清洗维护，确保各个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。要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有住宿学生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学生宿舍，及时清点人数；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严禁使用明火、电吹风、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等可能引发火灾、煤气中毒事故的取暖设备，宿舍内必须有专人定时检查，坚决防止煤气中毒、火灾和其它伤害事故的发生。各校要切实加强教育教学安全管理，要确保晚自习、放学、天气突变等时段有专

人值守，对临时停电等意外情况的应急预案要进一步完善和演练，真正做到有备无患。要加强对校外租房学生的管理，联合公安、消防、卫生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学生集中租住区域的监管和检查力度。

（三）食品卫生安全。强化学校食品卫生及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。加强对学生学习与生活环境、饮食、饮水卫生的监督检查。学校食堂不得从无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食品，不得购买无检疫证明的鲜、活、冻禽及其产品，“三无”食品不得进入学校。对食堂从业人员要进行严格体检，持证上岗，对患有传染病者，坚决辞退或调岗。要保持食堂环境和食品加工操作的卫生清洁，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水源的管理，严防各种食源性疾病的发生。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周边无证经营摊点和严重“脏、乱、差”的小餐馆进行清理整顿，防止出现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。

（四）校车安全。各校要做好校车安全隐患排查、完善安全防范预案等方面的工作，特别是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、管理漏洞以及非法校车，要按照零容忍的要求，严格落实整改，切实保障接送师生车辆出行安全和学生乘车安全。加强对校车驾驶人、随车照管人员的安全和法治教育，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、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，在雨雪、冰冻、大雾等恶劣天气期间，严禁所有学校（园）使用车辆接送学生，切实防范交通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教育教学安全。强化学校教育教学管理，加强体育活

动和校外活动的管理。规范办学行为，严格遵守作息时间。各寄宿学校要结合实际，做好寄宿学生的教育管理，重点加强对单亲家庭子女、经济困难家庭子女、留守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以及学困生的关爱与教育，从学习上帮助、生活上关心、心理上引导，使他们真切体会到学校和社会的关爱，从而避免由此引发的风险问题。

（六）校园周边环境安全。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和周边环境综合治理。各校要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和应急值守工作，加大校园内部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对校园周边存在的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场所要及时举报。沿路学校要加强学生上、放学时段交通疏导工作。

（七）恶劣天气安全。各校要严格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，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应对特殊天气灾害应急预案，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责任制，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及时掌握恶劣天气预警信息，确保政令畅通。学校要根据天气变化情况，利用各种方式第一时间发布预警通知，提醒师生及学生家长做好防范工作。遇有大雪、冰冻、寒潮、大风、重雾霾等极端恶劣天气时，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调整上下学时间或调（停）课、停止校车运营、调整室外教学活动等措施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三、落实冬季安全责任，从严执纪问责

根据《阜南县教育系统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实施办法》（南教字〔2019〕52号），各学

校校长、幼儿园园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校冬季安全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进一步明确安全工作职责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。校长、园长是校园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对校园安全负总责；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对校园安全负直接责任；其他班子成员要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对分管工作负安全管理责任；班主任、科任教师要做好值班值守工作，履行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，把安全管理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、分解到每个人，落实到工作的每个环节，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，确保校园安全。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要及时组织人员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检查内容，以“严、细、实”的作风，扎实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、大整治活动，对排查的隐患，要建立问题清单台账，及时销号，形成闭环管理，全面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取得实效，并于每月5日和20日前将排查整改情况报送县教育局安全办（此项工作从即日起至2023年1月底结束）。教育局将不定期对各校冬季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、通报，因工作开展不力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将对相关责任人从严问责。

